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9号	
案件名称	沙湾县花间糖面食店(王超)超限量经营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沙湾县花间糖面食店(王超)
		注册号	92654223MA78R0N94T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2年12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中检溯源江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2年12月16日经营的油香饼进行了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已构成超限量经营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本局于2023年2月27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40元(肆拾元整); 二、处罚款1000元(壹仟元整)。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